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1. 目標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設有允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前事先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政策。

2. 合資格提名某人士參選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資格

有意提名某人士成為董事候選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 (a) 於提呈該建議（定義見下文）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少5%。全部股份可由一人或多名股東持有。
- (b) 自首次購入日期起至提名日期連續十二個月按上文第2(a)條列明之比例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提呈及考慮該建議之程序

3.1 符合上文第(2)條所規定資格之股東必須就其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之候選人提呈建議（「該建議」）。該建議應包括下列文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有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願及列明獲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包括該人士之履歷詳情）之書面通知；
- (b) 經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之獲提名候選人之身份證或護照（如為外籍人士）副本及資歷證明文件（如教育背景及工作記錄）；

- (c) 該人士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
- (d) 上文第(2)款所規定之持股量之證明（例如股票）；及
- (e) 任何可能有助考慮之其他文件。

3.2 倘認為適當，本公司可要求任何進一步資料。

3.3 該建議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少七（7）天遞交。倘該建議於股東大會前十一（11）個營業日遞交本公司，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遲舉行股東大會，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向股東發出最少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考慮該建議。

3.4 該建議必須呈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3.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該建議並確認其載有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考慮該建議，以判斷董事會是否適合就有關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務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就董事會之決定於股東大會開始前通知提呈該建議之股東。

附註1：本文件同以中文及英文書寫。如果本文件的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及任何翻譯有衝突，則以英文版為準。